清史纂修（本栏目得到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支持）

清开国史研究中的女真部落四分说考论

马金柱

纵观清史、满学著述，对清开国时期女真部落存在两种分类：其一，以建州、海西、野人三分；其二，以满洲、长白山、东海、扈伦四分。学者通常将二者相互对应，多视满洲、长白山为建州，扈伦为海西，东海为野人，述论之中两套名目交织混用。① 随着相关研究推进，有学者尝试对这一框架进行修正。先是有研究证明，东海瓦尔喀部多数是建州斡朵里部、建州兀良哈部② 南迁后滞留在图们江的遗民，也应属于建州女真范畴。③ 近年学者更是揭示出，“扈伦四部仅为明末海西女真的一部分，并非指全部的海西女真”，东海女真则包括部分海西女真，与野人女真所指范围并不相同。④ 如此看来，满洲、长白山之于建州女真，扈伦之于海西女真，东海之于野人女真，均不可等而视之。事实上，以满洲、长白山、东海、扈伦四分女真部落之说同样值得检视。

考稽史料，以上两种分类各有渊源。前者最早见于万历《大明会典》，源于明廷三分女真之制。该书载：“盖女直三种。居海西等处者，为海西女直。居建州、毛怜等处者，为建州女直……其极东为野人女直。”⑤ 后者可溯至清太祖《实录》，然寻其章句，却似有抵牾。乾隆四年（1739）修竣的定本太祖《实录》——乾隆《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后文简称《高皇帝实录》）在叙述太祖于万历十一年（1583）五月起兵前夕的女真社会时有云：“时诸国纷乱，满洲国之苏克苏浒河部、浑河部、王甲部、董鄂部、哲陈部，长白山之讷殷部、鸭绿江部，东海之渥集部、瓦尔喀部、库尔喀部，扈伦国之乌喇部、哈达部、叶赫部、辉发部，群雄蜂起，称王号，争为

[收稿日期] 2024-06-14
[作者简介] 马金柱（1986— ），男，北京市社会科学院满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101，mjz1010@qq.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满文《无圈点档》整理与研究”（24BZS051）阶段性成果。

① 相关成果较多，兹酌举数例：汪荣宝、许国英编纂：《清史讲义》第1编，商务印书馆，1913年，第5页；萧一山编：《清代通史》卷上第1篇，中华印书局，1923年，第10页；吕思勉：《中国民族史》，世界书局，1934年，第178页；李洵：《明清史》，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24页；《满族简史》编写组：《满族简史》，中华书局，1979年，第15页；丛佩远：《中国东北史》第3卷，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年，第820页；孙静：《“满洲”民族共同体形成历程》，辽宁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30页；裴德生编：《剑桥中国清代前中期史》上卷，戴寅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10–11、26–27页。

② 女真兀良哈亦作斡儿哈、瓦尔喀，三者皆源于满语 warka。

③ 蒋秀松：《〈李朝实录〉中的兀良哈》，《黑龙江文物丛刊》1983年第1期；董万仑：《明末清初图们江内外瓦尔喀研究》，《民族研究》2003年第1期。

④ 赵令志：《明代“野人女真”称谓刍论》，《民族研究》2019年第4期。

⑤ 万历《大明会典》卷107《礼部六十五·朝贡三·东北夷》，《续修四库全书》第79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92页。

雄长，各主其地，互相攻战，甚者兄弟自残，强陵弱，众暴寡，争夺无已时。"①这段文字较为直观地展示了女真部落的关系网络。其中虽见有满洲、长白山、东海、扈伦之名，但只有"满洲国""扈伦国"两"国"。那么太祖《实录》本意究系二分女真抑或四分？如为二分，四分之说又是如何出现？问题背后，事关如何准确理解清朝官方开国史中的女真史叙事，以及这一叙事在清初以来的传播与接受，应当给予专门考察。

一、满洲七部与扈伦四部：太祖《实录》的女真部落分野

在顺治十二年（1655）成书的《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后文简称《武皇帝实录》）中，前引《高皇帝实录》内容就已存在，这是清朝史料中对太祖时期女真部落分野的最早记述。二者大同小异，主要差别在于后者对于满语译名用字更为考究。其中的"苏克苏浒河""王甲""董鄂""哲陈""讷殷""渥集""瓦尔喀""库尔喀""扈伦""乌喇""叶赫"，在前者汉文本中分别写作"苏苏河""王家""东果""折陈""内阴""兀吉""斡儿哈""虎儿哈""胡笼""兀喇""夜黑"。②因此，就此问题，《武皇帝实录》汉文本也不能直接提供更多有效信息。所幸满文本中给出了更为清晰的表述。其中罗列部落部分为：

> 时各处 gurun 纷乱，满洲 gurun 之苏克苏浒河 golo 之 aiman，浑河 golo 之 aiman，王甲 golo 之 aiman，董鄂 golo 之 aiman，哲陈 ba 之 aiman，长白山 golo 之讷殷、鸭绿江之 aiman，东海 golo 之渥集、瓦尔喀、库尔喀之 aiman；扈伦 gurun 之乌喇 golo 之 aiman、哈达 golo 之 aiman、叶赫 golo 之 aiman、辉发 golo 之 aiman……③

很显然，这段表述中存在着"gurun—golo（ba）—aiman"从高到低的三个部落层级。在汉文本中用"国"译 gurun，以"部"译 aiman，未译 golo（ba）。④这段叙事满文本中的信息点，在汉文本中未被完全直观反映出来。通过"gurun—golo（ba）—aiman"层级关系可以判断，清初史官行文上将长白山、东海两部与苏克苏浒河等 golo（ba）列为同一层级形成并列关系，因而是被纳入到满洲诸部之中。

《武皇帝实录》的内容编排也与此相印证。其汉文本第一卷开篇为对长白山自然风貌的一段描述，后接标题"满洲源流"，其下为清室始祖降生于长白山之东北布库里山下布儿湖里泊后，成长为满洲部之主的神话故事，而后简要展示了始祖以降至太祖爱新觉罗家族世系脉络，再又接标题"诸部世系"，之后按乌喇、哈达、叶赫、辉发之序分别叙述了扈伦四部首领家族的世系脉络及部落发展简史。这段关于女真部落的文字正是位于"满洲源流"一节之末，行文上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扈伦四部世系之后，转而开始叙述太祖从起兵为父祖复仇直至去世的历

---

① 《清太祖高皇帝实录》卷 1，无年月。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1《满洲源流》，潘喆等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 1 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 年，第 301 页。

③ 满文《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编：《清太祖满文实录大全》第 1 册，辽宁民族出版社，2016 年，第 22 页。

④ 哲陈一处 gurun 与 aiman 中间用词为 ba（地方），而在《无圈点档》中也见有哲陈同样被称 golo 之例。汉文本《武皇帝实录》记有："太祖闻之，遣兀里堪东探。"满文本中"dergi golo"对应"东"，dergi 即为"东"之义，然则根据语境，golo 在此为地方、地区之义。因此引文中 ba 与 golo 不具本质差别，都是表示地域概念。清太祖、太宗时期满文文献中，golo 一般用于指涉一定范围的地理或行政空间单元，ba 则常用来表示更为具体的地点，而据统计，哲陈部地域范围与人口规模恰恰远小于他部，引文中哲陈未使用 golo 的原因或在于此。参见《宙字档》，冯明珠主编：《满文原档》第 5 册，沉香亭企业社，2006 年，第 82 页；《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1《癸巳年》，《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 1 辑，第 315 页；满文《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1，《清太祖满文实录大全》第 1 册，第 93 页；徐凯：《满洲认同"法典"与部族双重构建——十六世纪以来满洲民族的历史嬗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年，第 79–93 页。按，《满文原档》在清代一般称《无圈点档》（tongki fuka akū dangse），本文依之。

史，进入到《武皇帝实录》的内容主体，未专门提及长白山与东海两部。① 个中缘由，就是此两部已被置于满洲部之中。满文本中在记述扈伦四部世系前无“诸部世系”之语，而是书有“tere babai facuhūn gurun i banjihangge”，直译为“其各处纷乱之国（部）的生活是”，行文上通过语法手段引出扈伦四部。② 满文本与汉文本表述有异，但体现的意思一致，所谓“诸部”，即满洲部以外的女真部落，故可从另一个角度作为佐证。至康熙本、乾隆本《高皇帝实录》，“诸部世系”一节已无，扈伦四部世系分入该部被攻灭记事之后，清初史官二分女真部落之布局意图亦随之湮灭。

清圣祖为太祖福陵神功圣德碑所撰满汉合璧碑文也可为证。碑文中有云：“先是，有望气者言，满洲将生圣人，统一诸国。至是，满洲长白山及东海，扈伦诸部落，争相雄长。”从内容上看，碑文主体信息采撷自太祖《实录》，引文第二句即是对应前揭太祖《实录》文字无疑。其中的“满洲”“长白山”“东海”“扈伦”似为并列关系，但据相对应满文“manju gurun i golmin šanggiyan alin. jai dergi mederi hūlun gurun i geren aiman”可以确认，“满洲”此处是充当“长白山”“东海”的定语。③ 也就是说，碑文采用的是满洲、扈伦二分，且将长白山、东海两部置于满洲部所属的叙事，而这一叙事正是因袭自太祖《实录》。

综上，清初史官在编写太祖《实录》时，是将女真社会分成了满洲与扈伦两大集团而非四部，长白山、东海两部被包含在满洲集团之中，由此形成满洲七部、扈伦四部的格局。太祖《实录》汉文本中虽未译 golo（ba），但由于长白山部与东海部名列满洲诸部，其下讷殷、鸭绿江、渥集、瓦尔喀、库尔喀等部自然即是第三层级。《武皇帝实录》为太祖《实录》的第二个版本，不过学界一般认为其文本内容与崇德元年（1636）十一月告成而业已散佚的初纂本太祖《实录》——《太祖太后实录》几乎完全一致，④《清太宗实录》“崇德元年十一月乙卯”条更是直接将《太祖太后实录》冠以《太祖武皇帝实录》之名，视为一书。⑤ 因此，这一对清太祖时期女真部落的划分应当正式形成于《太祖太后实录》，包括《武皇帝实录》、康熙《高皇帝实录》、乾隆定本《高皇帝实录》、《满洲实录》在内的后续太祖《实录》承袭了这一叙事。乾隆五十一年国史馆修竣的记述开国史事的史书《皇清开国方略》中同样延续的是太祖《实录》的表述。⑥ 有必要专门指出的是，乾隆四十二年钦命编撰《满洲源流考》，以详考满洲民族历史沿革，但该书并未出现似太祖《实录》用以专门阐述太祖时期女真部落分野的段落。

二、成为“常识”：女真部落四分说的出现与传播

康熙中叶，浙江山阴人杨宾前往关外宁古塔其父配所省亲，后据其间见闻结合文献图书撰成《柳边纪略》。《柳边纪略》有康熙刊本、道光间刊《昭代丛书》本、光绪间刊《仰视千七百二十九鹤斋丛书》本和上海著易堂排印的《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本，此外还有木犀轩藏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1《满洲源流》《诸部世系》，《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 1 辑，第 298–303 页。

② 满文《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1，《清太祖满文实录大全》第 1 册，第 23 页。

③ 福陵神功圣德碑，网址：http://lnstela.specialdata.renrentong.cn/Detail?id=445，2025–6–15。

④ 参见薛虹：《清太祖实录的史料学研究》，《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 年第 2 期；乔治忠：《清太祖一朝实录的纂修与重修》，《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 年第 6 期；达力扎布：《〈清太祖武皇帝实录〉版本浅议》，王锺翰主编：《满学朝鲜学论集》，中国城市出版社，1995 年，第 25–56 页；松村润：《清太祖实录研究》，晓春译，民族出版社，2011 年，第 38–40 页。

⑤ 《清太宗实录》载：“《太祖武皇帝实录》告成，进呈。”而在《无圈点档 · 宇字档》中本作：“《高太祖太后实录》告成，进呈。”参见《清太宗实录》卷 32，崇德元年十一月乙卯；《宇字档》，《满文原档》第 10 册，第 651 页。

⑥ 《皇清开国方略》卷 1，《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41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28 页。

清抄本等版本，[①] 在清代就已具一定影响力。书中述称“明末东北边部落，为大清所并者三十有六”，并将之三分为海西，建州、毛怜，野人。海西有“扈伦国之吴喇、哈达、辉发、也赫”；建州、毛怜有“满洲之苏克苏浒河、浑河、王甲、董鄂、哲陈、苏完、鸭喇古，长白山之讷殷、朱舍里、鸭绿江”；野人有瓦尔喀、虎尔哈、库尔喀、黑龙江等四部所属部落若干。此外又有“东北边部落，举国内附者二十有六”，为瓦尔喀、虎尔哈、松阿里、黑龙江、使犬部、窝稽等六部所属部落。[②] 杨宾在此将“满洲”与“长白山”并列，同属建州、毛怜，并且虽未明确提及“东海”，“野人”之下四部却是清廷对东海女真部落的识别分类名目，故实际上是将“东海”“野人”等而视之。至于“海西”与“扈伦”关系明了，无须赘论。将清太祖时期女真部落四分，又与建州、海西、野人对应的做法，此书均已初见端倪，这应是已知文献中的最早记录。而万历《大明会典》与太祖《实录》即为该书参考资料。[③]

清官修史书中，亦有将太祖时期女真部落四分者。乾隆元年，《国史・太祖本纪》修成，[④] 记述太祖起兵前夕女真社会的形势时载有：

> 当是时，满洲别有五部，曰苏克苏浒河，曰浑河，曰王甲，曰董鄂，曰哲陈；长白山二部，曰讷殷，曰鸭绿江；东海三部，曰渥集、瓦尔喀、库尔喀；扈伦国四部，曰乌喇、哈达、叶赫、辉发。群雄蜂起，各主其地，互相攻战无宁岁。[⑤]

乾隆十五年，大学士傅恒指出：“从前编次《本纪》，上述列圣功德、诏令政事，下及臣下奏报事绩，悉遵照《实录》，兼依历代史书之体，纂辑成编。”[⑥] 如此说来，《太祖本纪》是以《实录》为史源，引文即显系出自《实录》，然而《实录》把女真社会分为满洲七部、扈伦四部两大集团的记述却被改写，代之以满洲、长白山、东海、扈伦四分，为清官修国史典籍之特例。女真部落四分说首次得到清晰明确的呈现，就在于此。

回到私人史书。蒋良骐《东华录》成书于乾隆中后期，为记录清太祖至世宗时期事的编年体史书。作者自云：“乾隆三十年十月，重开国史馆于东华门内稍北，骐以谫陋，滥竽纂修。馆例，凡私家著述，但考爵里，不采事实，惟以《实录》、红本及各种官修之书为主。遇阉分列传事迹，及朝章国典、兵礼大政与列传有关合者，则以片纸记之，以备遗忘。积之既久，遂成卷轴云。”可知，《东华录》为蒋良骐在国史馆任职期间自官方材料取材编写而成。书中有文字和前引《太祖本纪》高度近似，区别仅有两点：其一，无“群雄蜂起”“无宁岁”之语；其二，《太祖本纪》“当是时”《东华录》作“是时”。[⑦] 不难推断，《东华录》此处正是抄录自《太祖本纪》。即如民国时学者评价蒋氏《东华录》所言：“自来金匮石室之藏，外人弗得见，馆职诸臣亦不敢私有写录。是书出，而列朝圣德神功，照耀万古者，海内臣民得以窥见涯略。”[⑧] 长久以来，清朝民间事实上难以得见《实录》《国史》等官修国史真容。而蒋良骐《东华录》道光以后

---

① 周诚望等：《前言》，杨宾等：《龙江三纪》，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8 页。

② 杨宾：《柳边纪略》卷 3，《续修四库全书》第 731 册，第 377−386 页。

③ 如卷 2“也合站”下按曰：“《盛京志》及太祖《实录》皆作叶赫。明时北关也。”“斡难河”下按曰：“《大明会典》作滩纳河”。见杨宾：《柳边纪略》卷 2，《续修四库全书》第 731 册，第 328、356 页。

④ 乾隆元年十月六日，“国史馆总裁大学士鄂尔泰等，恭进《太祖高皇帝本纪》，并陈应修各书，以次排纂”。《清高宗实录》卷 28，乾隆元年十月丙寅。

⑤ 《太祖本纪》卷上，《清国史（嘉业堂钞本）》第 1 册，中华书局，1993 年，第 2 页。

⑥ 《清国史馆奏稿》第 1 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 年，第 43 页。

⑦ 蒋良骐：《东华录》卷 1，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十六卷抄本，善本号：18575。该抄本汉译满语人、部、地名用字后又有所改动，本文以改动前原文为据。

⑧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整理：《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稿本）》第 4 册，齐鲁书社，1996 年，第 42 页。

即已广为流传，[①]“至同、光时，其书已盛行”，[②]《太祖本纪》版本的女真部落四分之说随之向更广泛的人群传播。

不过，若论对于女真部落四分说盛行起到决定性作用的著作，当属《圣武记》。道光二十二年（1842），《圣武记》刊行。该书“索观者众，随作随刊”，[③] 截至清亡即已又有三次增订、数次重印，[④] 颇具影响。书中曰：

> 是时诸国分裂，满洲国之部五：曰苏克素护河，曰浑河，曰完颜，曰栋鄂，曰哲陈。长白山国之部二：曰讷殷，曰鸭渌。东海国之部三：曰渥集（亦作窝集），曰瓦尔喀，曰库尔喀（库，一作虎）。扈伦国之部四（扈伦亦作呼伦）：曰叶赫，曰哈达，曰辉发，曰乌拉。皆金代部落之遗，城郭土著射猎之国，非蒙古行国比也。各主其方，争相雄长，强凌弱，众暴寡。而扈伦四部最强，在满洲之北（惟乌拉在吉林，当满洲东北；其辉发、哈达、叶赫，皆在兴京之北，今盛京将军所辖境内），皆以所居之河得名。乌拉、辉发二河入松花江，哈达、叶赫二河入辽河，即明之海西卫，与建州卫、野人卫而三。海西亦谓之南关、北关，南关哈达，北关叶赫，逼处开原、铁岭，乃明边之外障也。东海三部则皆野人卫，在宁古塔以东，濒海岛屿距明边绝远，羁縻而已。而满洲五部、长白山二部则皆建州卫，处辽沈之东，世相仇敌。[⑤]

《圣武记》是魏源在道光八年进京任内阁中书舍人后，“得借观史馆秘阁官书，及士大夫私家著述、故老传说”所撰，[⑥] 参考资料来源甚广。这段文字就能清楚看到前举清代官私文献的影响。文中对女真部落四分网络的描述显然仿写自《太祖本纪》与蒋氏《东华录》，至于将四分说与明廷所划分的女真三部相对应的做法，最有可能是受到《柳边纪略》启发，唯做出调整与重构。《圣武记》出版后，女真部落四分说在知识界得到更为广泛的传播与接受，其融会前人成果所建构出的满洲五部、长白山二部为建州女真，扈伦四部为海西女真，东海三部为野人女真的认识框架也固化为“历史常识”。后起研究虽有如曹廷杰提出东海部实则仅有虎尔喀、瓦尔喀两部，[⑦] 又有如民国以来学者大多又在长白山部之属增列朱舍里一部，但类此更张仅是对细节问题的思考或补充，无碍要旨。

《圣武记》堪称塑造了人们对于清开国时期女真部落的基本认识，晚近以来有关述论大多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魏源此说。如咸丰时何秋涛的《朔方备乘》、光绪初曹廷杰的《东北边防辑要》这两部清代边疆史地研究名著，以及光绪《吉林通志》中，皆有语句不仅与这段记述几乎一致乃至完全相同，且其中分别注有“魏源曰”“从魏氏《圣武记》”“魏源云”按语，可以确定作者直接抄录过此处。[⑧] 咸同时内务府旗人福格笔记《听雨丛谈》、清末外交家薛福成光绪五年（1879）日记同样有成段内容能够清楚追溯至此。[⑨]

不仅如此，清亡后，1913 年出版的汪荣宝、许国英《清史讲义》，1923 年出版的萧一山《清代通史》以及 1934 年出版的吕思勉《中国民族史》等最早一批具有近现代学术意义的清史、民

---

① 关于蒋良骐《东华录》的流传与版本情况，详见辛德勇：《从清宫秘藏到日本官板——记和刻本蒋氏〈东华录〉》，宫廷典籍与东亚文化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北京，2013 年。

② 孟森：《读清实录商榷》，《明清史论著集刊》，中华书局，1959 年，第 619 页。

③ 魏源：《圣武记 · 目录》，《魏源全集》第 3 册，岳麓书社，2004 年，第 4 页。

④ 《圣武记 · 校点说明》，《魏源全集》第 3 册，第 1–2 页。

⑤ 《圣武记》卷 1《开创》，《魏源全集》第 3 册，第 2–3 页。引用时标点稍有更动，括号内为原文小字按语。

⑥ 《圣武记 · 叙》，《魏源全集》第 3 册，第 1 页。

⑦ 曹廷杰：《东北边防辑要》，丛佩远、赵鸣岐编：《曹廷杰集》，中华书局，1985 年，第 9–10 页。

⑧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 1《东海诸部内属述略》，《续修四库全书》第 741 册，第 2 页；《东北边防辑要》，《曹廷杰集》，第 8–9、15 页；光绪《吉林通志》卷 12《沿革志下》，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 年，第 217–218 页。

⑨ 福格：《听雨丛谈》卷 1《满洲原起》，汪北平点校，中华书局，1984 年，第 1–2 页；薛福成：《薛福成日记》，光绪五年闰三月十六日，蔡少卿整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 年，第 258 页。

族史著述中，对于清太祖时期女真部落分野的述介与《圣武记》也具有显而易见的源流关系。① 稍晚出现的有关阐述更为深入多样，而《圣武记》文脉依稀尚在。如《满族简史》有："建州女真，内部又分苏克苏护、浑河、完颜（一作王甲）、董鄂、哲陈、鸭绿江、讷殷、珠舍里等部"；"海西女真，内部又分哈达、辉发、乌拉、叶赫等四部（又自称扈伦四部）"；"东海女真（明人称"野人女真"，清人称窝集部），包括众多部落"。② 尽管未直接提及满洲部与长白山部，但从所列建州女真所属部落可以看出，该书同样认为建州女真由此两部构成，其对于女真部落的划分与《圣武记》建构的认识框架无根本性差别。当代学者凡论及清开国史议题，几乎必有类似表述，可谓与《圣武记》遥相呼应。而太祖《实录》女真部落二分之本义，却鲜有人问津。

《柳边纪略》《太祖本纪》以及蒋氏《东华录》在编写时都曾利用过太祖《实录》，"得借观史馆秘阁官书"撰写的《圣武记》亦当如是，③ 对于当代学者，太祖《实录》更是研究清开国史的基本史料。那么，太祖《实录》中的女真部落二分说缘何衍生成四分，并不断得到学者反复确认，便值得探讨。思之，原因主要如下：

首先，误读太祖《实录》文本。太祖《实录》中的女真部落信息作为历史知识扩散传播，主要是输出自汉文本，然汉文本开篇部分对女真部落分野却表述含混，加之当时未有较为精密的标点体系，使得该段文本信息在流传中出现解读空间，而且四分之说甚至更为符合太祖《实录》后文所展现的历史图景。

例如《东华录》满洲部灭叶赫部统一扈伦四部记事之后，附有"扈伦国四部始末"一节陈述四部世系，四部世系出现顺序与定本太祖《实录》同，为哈达、辉发、乌喇、叶赫，文字亦基本一致，而这些内容为《太祖本纪》所无。可以推定，此为蒋良骐将定本太祖《实录》中已被打散的四部世系专门汇集于此的结果。这就说明他在编写《东华录》太祖朝记事时兼看了《太祖本纪》与太祖《实录》，而有关女真部落分野的表述最终选用了《太祖本纪》文本。思其原因，当是《太祖本纪》此处文意较太祖《实录》更明确，更成体系，且在蒋氏看来对国朝历史叙事更具根本性的太祖《实录》文本按此理解亦无不妥。

又如吕思勉《中国民族史》云："《清实录》载清初，满洲部落，大别为四：曰满洲，其分部五：一苏克苏浒河，二浑河，三完颜，四栋鄂，五哲陈。曰长白山，其分部三：一讷殷，二珠舍里，三鸭绿江。曰东海，其分部二：一瓦尔喀，二库尔哈。曰扈伦，其分部四：一叶赫，二哈达，三辉发，四乌拉。"④ 从中可见，吕氏阅毕太祖《实录》原文，即是认为女真部落"大别为四"。

其次，四分说易于与明廷三分女真之制衔接，符合线性历史叙事的心理预期。具体来说，两种分类在逻辑上能够相互对应，以至于在相当长时间里无人质疑。即满洲、建州为清室之所出，扈伦哈达、叶赫乃明人所称海西南关、北关，东海、野人系极东边远部落，长白山部无所对应，但长白山是清室先世发祥之地，故该部宜与满洲部目为同类，归入建州。反观二分说则会将建州与野人视作一体，于史于理不合。因而在太祖《实录》关于女真部落分野的表述存在解读空间的前提下，了解明制的学者自然会以四分格局理解女真部落间的关系。

---

① 汪荣宝、许国英编纂：《清史讲义》第 1 编，第 5 页；萧一山编：《清代通史》卷上第 1 篇，第 10 页；吕思勉：《中国民族史》，第 178 页。

② 《满族简史》编写组：《满族简史》，第 15 页。

③ 《圣武记》开篇首次述及清太祖时简要推测了清始祖、肇祖生活年代，并附注按语，内有"据《开国方略》载"等语。据此，魏源写作太祖史事是否利用过《实录》尚难确认，但一定参阅了《皇清开国方略》。而《皇清开国方略》不仅"皆本于《开国实录》（按，即《太祖太后实录》）"，并且如前所述，其完整延续了太祖《实录》二分女真部落的表述。参见《圣武记》卷 1《开创》，《魏源全集》第 3 册，第 2 页；《皇清开国方略》联句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41 册，第 14 页。

④ 吕思勉：《中国民族史》，第 178 页。

最后，《柳边纪略》《东华录》《圣武记》等名著使后来者产生先入为主的认识，他们在阅读太祖《实录》时会不自觉地与自己的既有认识相印证，从而默认四分。

女真部落四分说出现及其自清代以来不断获得学者采信的缘由，大抵如此。不过也应强调，回到历史场景，四分说相较二分说应当更为符合事实，而二分说的产生则有其特殊意义，有必要予以明晰。

三、相关史实探析

明前期，明廷在东北女真地区推行羁縻卫所制度进行统治，在此基础之上将女真分为建州女真和海西女真两类，其中以由胡里改、斡朵里、兀良哈三部设置的建州卫、建州左卫、建州右卫、毛怜卫为建州女真，其余女真卫所均属于海西女真。嘉靖中叶，为了整顿女真卫所朝贡乱象，控制建州、海西女真卫所朝贡人数，明廷规定建州女真敕书 500 道、海西女真 1000 道，每道每年限一人入贡，又将不在此列的黑龙江中下游及松花江下游之外的边远地区的女真人析出，称“野人女真”。女真由此被明廷分为三种。[①] 然而太祖《实录》的满洲、扈伦二分说则与此有着完全不同的逻辑。

明后期，女真社会剧变，女真卫所制度失序。从清官方文献来看，女真社会不以卫所，而是以实际部落或部落集团相互识别。清太祖兴起前，满洲部事实上处于分裂状态。至万历十五年，清太祖已将满洲部大部分统一，于当年六月“定国政，凡作乱、盗窃、欺诈，悉行严禁”，正式建立政权；十六年、十七年，随着他率兵克王甲部之王甲城、浑河部兆佳城，并杀其城主，苏克苏浒河、浑河、王甲、董鄂、哲陈等五部全部被纳入政权。[②] 女真社会形成满洲部与乌喇、哈达、叶赫、辉发等四部五强并立格局。彼时女真诸部中，仅有此五强部业已发展成为政治体，清朝《实录》等国史典籍以“国”称之，其首领具有早在金代即已在女真社会使用的 han（汗、皇帝）和 beile（王、贝勒）这两个极具政治属性名号，地位尊崇。[③] 其中，乌喇、哈达、叶赫、辉发等四部统称“扈伦”，其首领家族同姓纳喇氏，地域相邻且存在军事联盟和贸易伙伴关系。但是万历二十一年扈伦四部两次合兵攻击满洲部均告失败后，联盟随之瓦解。[④] 随着天命四年（1619）八月满洲部灭叶赫，扈伦四部全部并入满洲部。

长白山、东海诸部首领无 han、beile 号，一般称 amban（酋长），[⑤] 实为基层部落组织头目，他们是五强部扩张争夺的对象，处于依附地位，未发展成独立的政治体。如长白山朱舍里、讷殷两部本附叶赫，后清太祖出兵将之征服。[⑥] 又如东海瓦尔喀部安楚拉库、内河两处部落原属乌喇，后被送与叶赫，清太祖亦出兵将之征服。[⑦] 再如《皇清开国方略》回顾云：“东海窝集部向

---

① 参见赵令志：《明代“野人女真”称谓刍论》，《民族研究》2019 年第 4 期。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1《丁亥年》《戊子年》《己丑年》，《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 1 辑，第 311–313 页。

③ han 和 beile 在金、明两代女真文史料中拟音为 χa-(g)an 和 bə(g)i-lə，分别可释为“汗、皇帝”和“官、臣、勃极烈”。han 向为女真观念中的至尊名号，自不待言。至于 beile，《金史》记曰：“金自景祖始建官属，统诸部以专征伐，嶷然自为一国。其官长，皆称勃极烈，故太祖以都勃极烈嗣位，太宗以谙版勃极烈居守。谙版，尊大之称也。其次曰国论忽鲁勃极烈，国论言贵，忽鲁犹总帅也。又有国论勃极烈，或左右置，所谓国相也。其次诸勃极烈之上，则有国论、乙室、忽鲁、移赉、阿买、阿舍、昃、迭之号，以为升拜宗室功臣之序焉。”可知，beile（bə(g)i-lə）作为女真尊贵名号亦由来已久，并且有着很强的政治色彩，在汉文本《武皇帝实录》译为“王”或“贝勒”。参见金启孮编著：《女真文辞典》，文物出版社，1984 年，第 191、210 页；《金史》卷 55《百官志一》，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215 页。

④ 丛佩远：《扈伦四部形成概述》，《民族研究》1984 年第 2 期。

⑤ amban 本义为“大”，用于部落首领为“大人”之义，汉文本《武皇帝实录》译为“酋长”。

⑥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1《辛卯年》《癸巳年》，《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 1 辑，第 314、317 页。

⑦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1《丁酉年》《戊戌年》，《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 1 辑，第 319 页。

附乌拉，太祖招之降，勿从，乃命额亦都率兵击取之，收万余人。”①

需要强调的是，长白山、东海两部至少在清太祖起兵前后并不属于满洲部范畴。这意味着，女真部落四分说实际上并未背离历史事实。

《武皇帝实录》戊子年（万历十六年）记事记述苏完、董鄂、雅尔古三处酋长率众来归后论曰：“太祖遂招徕各部，环满洲而居者，皆为削平，国势日盛。与大明通好，遣人朝贡，执五百道敕书，领年例赏物。本地所产，有明珠、人参、黑狐、玄狐、红狐、貂鼠、猞狸狲、虎豹、海獭、水獭、青鼠、黄鼠等皮，以备国用。抚顺、清河、宽奠、叆阳四处关口，互市交易，照例取赏。因此满洲民殷国富。”② 这里已将清太祖建立的政权与“满洲”等而视之。此时他已基本统一苏克苏浒河、浑河、王甲、董鄂、哲陈等五部，长白山部落正式登场则已是在辛卯年（万历十九年）记事之下，东海部落更是晚至丁酉年（万历二十五年）记事，③ 故满洲部实际范围应该只限于苏克苏浒河等五部。书中开篇列举女真诸部时，位于第二层级的部落事实上仅有列于满洲诸部之末的长白山、东海两部被列出第三个层级，极有可能即是史官为体现其与满洲本部的差异刻意所为。另据《无圈点档》，天命十一年三月，刘学成在致清太祖的奏书中称：“天先将建州一带合而为一授予汗。汗得知否？汗是时之志，仅在建州而已，何曾欲得乌喇、哈达、辉发、东海诸部乎？”④《武皇帝实录》声称明朝将满洲部“误名‘建州’”。⑤ 刘学成身为归附汉官，即是以“建州”指称满洲部。他的这段表述至少表明东海部原本并不属于满洲部。

时至天聪九年十月，清太宗改女真族称为“满洲”，强调“嗣后一切人等称呼我等人众原满洲之名，若称女真则罪之”。⑥ 翌年修竣的《太祖太后实录》（即《武皇帝实录》）贯彻了这一谕令，对比《无圈点档》与《武皇帝实录》，前者中的“jušen”（女真）在后者中被较为系统性地改为“manju”（满洲）。如《无圈点档》中蒙古察哈尔林丹汗称呼清太祖为“水滨三万女真人之主恭敬英明汗”（mukei ilan tumen jušen i ejen kundulen genggiyen han），⑦《武皇帝实录》相应记事中则作“水滨三万满洲人之主英明汗”（mukei ilan tumen manjui ejen genggiyen han）。⑧

厘清以上史实就不难理解，太祖《实录》中的女真部落二分说，乃清初史官采取的一种带有浓厚满洲部中心史观的女真史叙事框架，是基于敌我二元对立结构模式的划分方法。⑨

《武皇帝实录》“满洲源流”一节以回溯语气书写太祖起兵前女真社会局势时，满洲部的范畴并不符合历史实情，而是将彼时非属满洲部，但现实中已被统一到满洲民族的长白山女真、东海女真以后见之明也直接纳入其中，惟将与太祖建立的清朝雏形满洲部政权相匹敌（建立汗权或王权）的扈伦四部作为一个整体置于他者位置。在“满洲”已成为新族称的情况下如此二分女真，一方面，能够强调长白山、东海两部与满洲部为同出一脉，淡化太祖降服此两部是其在女真内部扩张之实质；另一方面，可凸显扈伦四部的被征服者地位。继之，书中曰，“各部蜂起，皆称王争长，互相战杀，甚且骨肉相残，强凌弱，众暴寡。太祖能恩威并行，顺者以德服，逆者以兵临，于是削平诸部，后攻克大明辽东诸城”，而后进入“诸部世系”。⑩ 此处值得注意的

① 《皇清开国方略》联句诗，《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41 册，第 7 页。
②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1《戊子年》，《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 1 辑，第 312 页。
③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1《辛卯年》《丁酉年》，《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 1 辑，第 313、319 页。
④ 《宙字档》，《满文原档》第 5 册，第 36 页。
⑤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1《满洲源流》，《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 1 辑，第 298 页。
⑥ 《满附三》，《满文原档》第 9 册，第 408 页。
⑦ 《昃字档》，《满文原档》第 1 册，第 300 页。
⑧ 满文《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3，《清太祖满文实录大全》第 1 册，第 317−318 页。
⑨ 刘小萌指出《满洲实录》“将东海女真引为同类，视海西女真为对等之国”，划分女真社会为满洲、扈伦两大部，但未进一步展开阐述。见《满族从部落到国家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34 页。
⑩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1《满洲源流》，《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 1 辑，第 301 页。

是，“削平诸部”“诸部世系”之“诸部”，汉文本信息实际上少于满文本。两处“诸部”对应的满文均是“tere babai facuhūn gurun”，[①]为“其各处纷乱之国（部）”之义，如前所述，此语明确指向扈伦四部。那么再来纵观整段叙事，显然是旨在为下文具体叙述太祖事迹提供前置框架，即从总体上展现女真社会乱世景象，指明扈伦四部为乱世根源，解构其存在的合法性，渲染太祖戡定乱世，即吞并扈伦四部的正义性。

与这种叙事相映照的是，扈伦四部被灭后，虽然其与满洲部同为女真主体，户口众多，但是每部多数人丁被分散安置到八旗，编入满洲部系、东海部系、长白山部系牛录，仅有少部分旧贵族及功臣被授为牛录额真统领本部人丁。在 239 个国初牛录中出身此四部的牛录额真共计仅大约 47 名，较之其他女真诸部，其传统部落组织受到比较彻底的破坏。[②]

综上可见，《武皇帝实录》中的女真部落二分说，不仅是在重塑历史，同时也是在解释现实，目的在于美化、拔高太祖，同时贬抑竞争者扈伦四部，申明将之攻灭并肢解的原因，实为清朝早期政治合法性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至康熙二十一年（1682），清廷重修太祖《实录》，二十五年完竣，是为康熙本《清太祖高皇帝实录》。[③] 书中开篇延续了满洲七部、扈伦四部的女真部落分野，但删去“诸部世系”节，然则“削平诸部”之“诸部”语意相应不再特指扈伦四部，而是转向女真各部。在之后的乾隆定本太祖《实录》亦为如此。这一变化的原因应当在于，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清朝统一东北，定鼎中原，绥服四裔，清帝对标对象已由扈伦四部转变为中国正统王朝，所以才有圣祖、高宗先后宣称“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我朝得天下之正，实非汉、唐、宋、明所可比”。[④] 是故《实录》作为最权威的国史，继续打压扈伦四部既无必要，也不合时宜，甚至反倒不利于凝聚满洲内部认同，因此清廷适时调整开国史叙事策略，虽仍以满洲、扈伦二分女真，但却不再恶视扈伦四部。

四、结语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到，清朝官私史学中对于太祖起兵前夕女真部落存在一种经典叙事。这一叙事发轫于《太祖太后实录》，史官在编写该书时为彰显太祖统一女真的合法性，以满洲部为中心，按照建立汗权或王权与否，将女真社会划分为满洲和与之对立的扈伦两大部落集团，并为后续版本太祖《实录》所继承。但太祖《实录》这段记述在流传过程中产生了变异文本，女真部落从两大部三层级被误传为四大部两层级，且这一四分说主要经由私人著述的传播广为人知，其中杨宾《柳边纪略》、蒋良骐《东华录》、魏源《圣武记》起到了关键作用。同时自《柳边纪略》开始，四分说又与明廷三分女真之制对接，经《圣武记》调整定型，满洲、长白山两部即建州女真，扈伦四部即海西女真，东海部即野人女真的认识被逐渐固化为“历史常识”，并传延至今。与之相应的是，太祖《实录》中的女真部落二分说却几乎湮没无闻。

① 满文《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1，《清太祖满文实录大全》第 1 册，第 23 页。

② 参见刘小萌：《满族从部落到国家的发展》，第 130−139、151−160 页。牛录（niru）为八旗基层组织，清初牛录首长称牛录额真（nirui ejen），义为“牛录之主”。

③ 参见乔治忠：《清太祖一朝实录的纂修与重修》，《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 年第 6 期。

④《清圣祖实录》卷 275，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辛未；《清高宗实录》卷 1066，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乙未。